



◎各縣市呼吸照護單位

台北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代表）	02-25553000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02-25433535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02-8792704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秀傳醫院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3、5號1至4樓及B1	02-27717172
福全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8號	02-25630555
泰安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2巷2-1號（地下1樓至地上6樓）	02-2525111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02-87927044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6號	02-26345500
景美醫院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80號	02-29331010
博仁綜合醫院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68號	02-25786677

【機構式長期照護篇】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仁康醫院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31—24號	02-27360226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606巷6號	02-23059292
福全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8號	02-25630555

台北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196號1-4樓	02-2256358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2段21號	02-89667000
馬偕醫院淡水分院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	02-2809466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台北縣新店市建國路289號	02-66289779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196號1-4樓	02-22563584



·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宏仁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2段186-196號	02-29784022
台北縣立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02-29829111
祐民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2段2、6號地下1層至地上9層	02-29783456
恩樺醫院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1段7-18號1至10樓	02-22639955
元復醫院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2段318-324號1-4樓	02-22661886
廣川醫院	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276號	02-22617000
中祥醫院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140號	02-22405055
佑林醫院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3段71、73號1-4樓	02-22250180
怡和醫院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49號1-4樓	02-22450009
祥顯醫院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412、412之1號地上1-5層	02-29468795
永和復康醫院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575、577、579號1-4樓	02-29240925
永和振興醫院	台北縣永和市信義路18號1至6樓地下1樓	02-29221161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196號1-4樓	02-22563584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267、269、271號1-4樓	02-82513923
板橋國泰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5、7、9、11號1-3樓	02-29583333
蕭中正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1段15-1、17、19號	02-29687095

【機構式長期照護篇】

呼吸照護單位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泰山英仁醫院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1段309號	02-29093628
同仁醫院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89號	02-29170201
新莊英仁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大觀街46-2號	02-29916363
大順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15號1-4樓	02-29911726
新仁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395號1-5樓	02-22017212
益民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127號1-4樓	02-89911050
新泰綜合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157號	02-29962121
全民醫院	台北縣蘆洲市三民路7號1樓	02-22821575

基隆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02-24313131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新昆明醫院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30號	02-24268106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仁愛區孝二路39號	02-24633330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號	02-2465214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02-24579101





桃園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經國路168號、桃園市三民路3段106號	03-3179599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桃園市建新街123號	03-3613141

桃園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壠新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村中興路168號	03-480777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5號、5之7號	03-3281200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興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段316號	03-4577200
仁祥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13.15.17號1-6樓	03-2804203

【機構式長期照護篇】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祐民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民族路2段180號	03-4915656
新永和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1段81號	03-4220606
壢新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縣楊梅鎮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
龍潭敏盛醫院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168號	03-4794151
大明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萬壽路2段964號	03-3202792

呼吸照護單位

宜蘭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32519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1-83號	03-9543131



·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32519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03-922029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1段301號	03-9905106

新竹市

·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690號	03-6119595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	新竹市北區和平路86-1號	03-5260151

【機構式長期照護篇】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西門街120號	03-5265808
新中興醫院	新竹市興南路43號	03-5213163

新竹縣

・呼吸照護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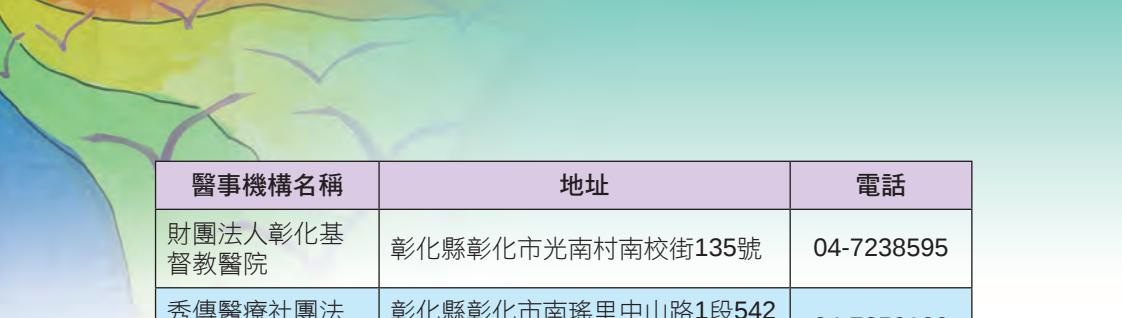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安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6號	03-5557188
新仁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31號	03-5552039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1段81號	03-5962134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林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76號	03-5962316
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9號	03-5993500

彰化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村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1段542號	04-7256166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洪宗鄰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中正路61號	04-8967955
仁和醫院	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州路1段157號	04-8742108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綜合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201號	04-8326161
惠來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惠來路89號	04-8375878
員生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莒光路359號	04-8339595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苗栗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仁愛路116號	037-676811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慈祐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街17號	037-476589
大眾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光復路304號	037-551479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協和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367號	037-352631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037-261920
弘大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125號	037-361188
重光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037、1039、1041、1043號	037-682666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仁愛路116號	037-676811
崇仁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110號	037-593771

南投縣

· 呼吸照護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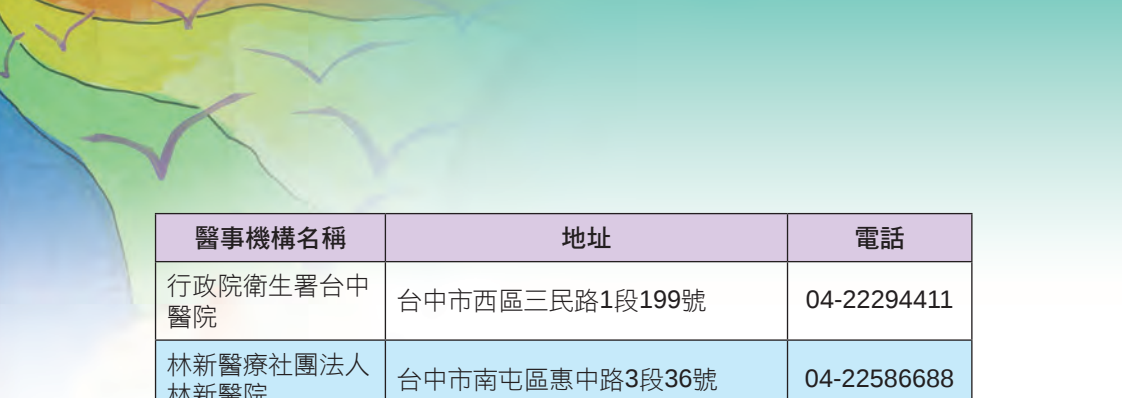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049-223115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049-2990833

台中市

·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6212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18號	04-24632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中港路3段160號	04-23592525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2229441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36號	04-2258668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110號	04-2473959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62121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第一醫院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184號	04-2222112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台中市中區柳岸里柳川東路3段36號	04-22255450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41號	04-22390600
勝美醫院	台中市北區平等里五權路480、482號	04-2201333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6212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18號	04-24632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222944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23號、中山路500號1樓、501號	04-22015111
錦河醫院	台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314巷2號	04-22115466

台中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1段699號	04-26581919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 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縣大里市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烏日澄清醫院	台中縣烏日鄉前竹村光明路419號	04-2337623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1段699號	04-26581919
忠港醫院	台中縣梧棲鎮中興路49號	04-26580161
杏豐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106號	04-25234112
祥恩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35號	04-25255522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 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本堂澄清醫院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18號	04-23390000
泰安醫院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中正路928號	04-23393015
清泉醫院	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村雅潭路178號	04-25605600





雲林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洪揚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138號	05-532303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全生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100號	05-783285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375號	05-587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嘉義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2段565號	05-2756000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仁醫院	嘉義市民族路666號	05-225261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05-2359630
慶昇醫院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339、339-1號	05-2229191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
陽明醫院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252號	05-2252000
陳仁德醫院	嘉義市林森西路285號	05-2258279

嘉義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2號	05-26480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2號	05-2648000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埔42-50號	05-37906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05-2791072

台南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18、20、22、23、24、25、27號	06-2221111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06-260992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06-2353535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	06-2200055
仁村醫院	台南市中區仙草里西門路1段486號、488號1樓	06-2152607
永和醫院	台南市中區福安里府前路1段304巷2號	06-2231191
開元寺慈愛醫院	台南市北區北園街89-1號	06-2384111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18、20、22、23、24、25、27號	06-2221111
仁愛醫院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10號	06-221311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台南市東區泉北里東門路1段57號	06-2748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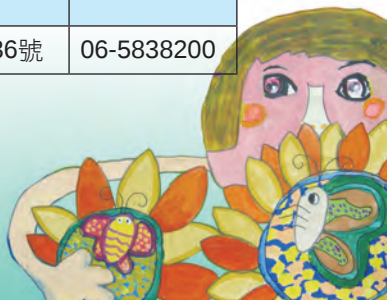
台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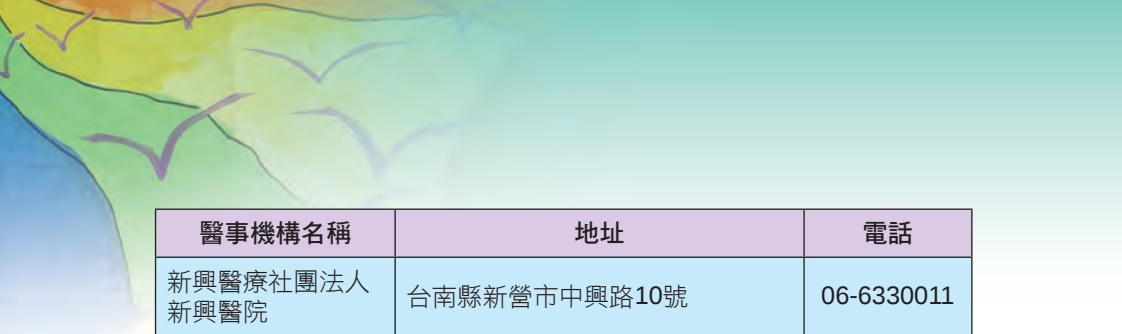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901號	06-281281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台南縣柳營鄉太康村201號	06-6226999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晉生慢性病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902巷7號	06-2330003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永大路2段1326號	06-231111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里復興路427號	06-3125101
佑昇醫院	台南縣白河鎮民安路1號	06-6841999
新生醫院	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新生路272號	06-7223122
佳里醫療社團法人佳里醫院	台南縣佳里鎮興化里606號	06-7263333
謝醫院	台南縣善化鎮坐駕里中正路436號	06-5838200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新興醫院	台南縣新營市中興路10號	06-6330011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 醫院	台南縣新營市忠政里信義街73號	06-6351131
營新醫院	台南縣新營市隋唐街228號	06-6592345
銘生慢性復健醫院	台南縣關廟鄉北花村中正路435號	06-5957456

高雄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市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07-312110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2212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四維四路136號、166號、永昌街49號	07-3351121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07-7498951

・呼吸照護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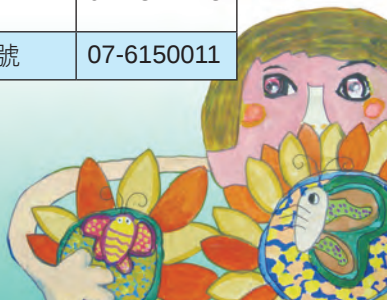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宏明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15號	07-2722451
新高鳳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	07-3828814
文雄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132號地下1層地上1至5層	07-3165275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祐生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鳳北里建國三路60號	07-286668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山明里482號B1-10F	07-8036783
臨海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店鎮里461號1至7樓	07-8012171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軍校路553號	07-5817121
上琳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67號地下1樓至地上7樓	07-2828668
瑞祥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92號地下1樓、地上1-7樓	07-7717503
邱外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1-6樓	07-3335131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86號	07-3321111
蕭志文醫院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02號	07-2243199
大千醫院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11號	07-2267799
三泰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030號	07-5217466

高雄縣

·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1號	07-6150011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惠川醫院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92號	07-6229292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 團法人經營)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路12號	07-6222131
建佑醫院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村東林西路360號	07-6437901
高新醫院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627號	07-6975903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高雄縣旗山鎮大德里中學路60號	07-6613811
溪洲醫院	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408號	07-6621985
大東醫院	高雄縣鳳山市三民里光遠路171-2號	07-7463762
仁惠婦幼醫院	高雄縣鳳山市自由路81號	07-7104397

屏東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210號	08-8329966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華山里大連路60號	08-7368686

台東縣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089-310150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1號	089-3241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南榮里更生路1000號	089-222995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開封街350號	089-323362

花蓮市

・呼吸照護中心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8241181





花蓮縣

・呼吸照護病房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1段2號	03-8764539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03-8358141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03-8262519

資料來源：衛生署健保局「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區」
<http://www.nhi.gov.tw>

四、身心障礙機構

身心障礙機構是指由社福團體以教養院或教養家園的方式，來照顧重度或多重障礙的孩子(年齡多在18歲以下)，服務的內容如下：

◎服務對象

- 1.無法定傳染性疾病、無攻擊或干擾行為、無重症疾病須積極醫療、無插管之身心障礙者。
- 2.大部分身心障礙機構有年齡的限制，多為18歲以下，但是也有成人型的教養家園，建議您先電話確認受照護者的年齡限制。

◎服務內容

- 1.生活自理訓練
- 2.基礎健康的維護
- 3.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
- 4.休閒娛樂活動
- 5.社區適應
- 6.職業技能養成

◎補助方式及內容

請洽各縣市社會局。

◎申請方式

請洽各縣市身心障礙機構詢問。



表五、身心障礙相關機構

社福機構	電話	地址	網址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5929778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64號4樓	http://web.syinlu.org.tw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7224136	台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342弄17-7號	http://www.diyi.org.tw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230771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5號3樓	http://www.eden.org.tw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716701	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2段73號	http://www.maria.org.tw
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04-8960271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http://www.joyce929.org.tw
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	05-3628895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2段92號	http://www.sacheart.org.tw/Sys_Show.asp?ID=1
畢士大教養院	03-8223908	花蓮市民權8街1號	http://www.bethesda.org.tw
天主教救星教養院	089-359060	台東市山西路1段207-1號	http://www.star.org.tw
各地教養院	請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身心障礙福利科，請見附錄二。		

五、養護中心

養護中心服務的對象主要是不需特殊醫療照顧、年滿55歲以上者，但部分養護中心收55歲以下失能者，部分晚發型、尚不需要特殊醫療照顧的罕病病友可能會選擇這種機構的形式。養護中心提供的服務如下：

◎服務對象

- 1.不需特殊醫療照顧（例如：鼻胃管、氣切內外管、導尿管）但需要日常生活照顧者
- 2.年滿55歲以上

◎服務項目

- 1.基礎的護理照顧，例如：測量血壓、脈搏等。
- 2.生活照顧，例如：膳食協助、身體清洗等。
- 3.社工服務
- 4.休閒娛樂

◎補助方式及內容

請洽各縣市社會局。

◎申請方式

請洽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詢問。





六、罕病專屬的病房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設立有「類漸凍人照護示範中心--祈翔病房」，招收的對象主要為類漸凍人之罕見疾病病患，包含罹患運動神經元疾病、小腦萎縮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等，因病致失能臥床及仰賴呼吸器的病患為主。祈翔病房規劃36床，27床為健保負擔，9床為差額病房，差額病房每天自付2,000元。

收住流程：可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之胸腔內科及神經內科掛號，經主治醫師診斷評估後，再安排住院與否；確定入住或欲入住的病患，請向「祈翔病房」護理站聯絡洽詢，可得知進一步之服務資訊。

電話：02-27861288轉8785

院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本會資源篇】



本會資源

一、罕見疾病簡易復健學習光碟

罕病多元複雜、病例稀少，目前有七成以上的病類還沒有積極治療方式，然而正確且適當的復健治療，卻可以幫助他們減緩病情惡化及功能退縮，並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維繫家庭的功能。鑒於此，罕病基金會特別發行了「罕見疾病簡易復健學習光碟」，共分為病友篇跟家屬篇兩個部份，除了按摩、翻身、移位等技巧外，也教導病友家屬如何舒緩自身的疲憊與不適。目的便是希望讓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在沒有專業人士的協助下，依舊可以從事正確的復健，進而讓罕病病友們有更完善的照顧品質。

◎索取方式

- 1.來電索取：02-25210717分機151-156 醫療服務組。
- 2.來會索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三十分，至本會（台北市長春路20號6樓）親取。
- 3.需留下大名、聯絡電話、地址，以利相關資料建檔及寄發。

二、罕見疾病到宅服務團隊

為了提升罕病病友居家生活品質及降低照顧者照顧壓力，本會提供罕見疾病病友免費到宅關懷服務，由專業醫療人員（復健師、心理師、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採用個別化的方式針對該罕病病友及家屬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輔導、復健指導、社會資源訊息

等，並提供6~8次免費的到宅服務，讓無法出門的病友都可以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專業的復健服務。

希望達成以下的目標：

- 1.提供病友及其家屬在宅的復健效能及心理支持，進而提升病友日常生活能力及減低照顧者身心壓力。
- 2.藉由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提供病友及其家屬相關資源，增加照顧者照護知能及技巧，以改善病友及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北部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居住於北市，持有台北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之罕病病友及其家屬。
- 2.居住北縣、桃園地區之罕病病友及其家屬。

◎中部服務對象：

中部地區（台中縣、市）罕見疾病病友，具復健需求但因人力、交通等限制無法外出者（參加本會復健輔助方案者除外）。

◎南部服務對象：

居住於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市，在家行動不便，且無人力、交通等可協助外出之罕病病友。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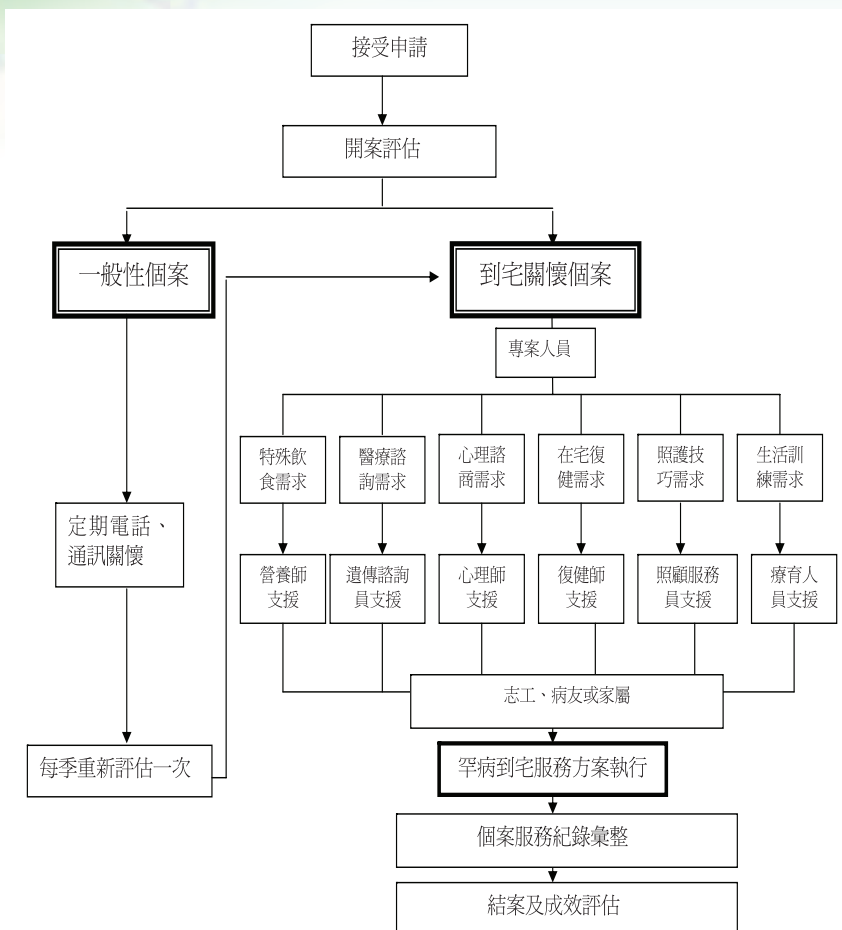
1. 醫療照護指導：用藥諮詢、管路護理、照顧原則指導等。
2. 到宅復健指導：輔具使用及規劃、簡易自我復健指導等。提供在家時可以進行的復健活動或在家自學指導。
3.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提供居家照顧相關資源與協助，以提升個案及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
4. 到宅心理支持：到宅一對一諮商協談、病友分享、支持傾聽等。給予情緒支持，正向思考，來提升對疾病的接受度及自我信心。
5. 醫療諮詢服務：營養諮詢、遺傳諮詢、相關輔具諮詢等。
6. 到宅照護訓練：家庭照顧者之照護技巧指導及示範等。
7. 病友休閒服務：陪同戶外活動、陪同訪友、閱讀書報、以及相互分享生活經驗。
8. 日常物資提供：贈送日用品、醫療耗材、輔具等。
9. 社會福利轉介：如社福資源媒合、轉介協助等。

◎ 到宅關懷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內容	專業人員
個案輔導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社工師
療育指導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特教相關人員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指導 (家屬照護指導)	居家照顧督導員 居家照顧員 營養師
支持陪同	同儕病友 受過訓練之志工



◎服務流程



◎申請服務

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病友福利專區」（<http://www.tfrd.org.tw/welfare/>）下載，或洽本會醫療服務組02-25210717轉152，即有專人為您服務。

二、安養照護補助

本會於2005年正式設立「罕見疾病病家安養照護基金」作為補助病友在長期照護方面的經濟補助。

◎補助項目

1. 生活輔具的購置
2. 居家無障礙設備的改良
3. 安養照護人力的費用
4. 機構安養照護費用
5. 其他相關費用

◎申請所需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書
2. 申請人需求說明信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影印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影印本乙份（無則免付）
5. 申請人或家屬薪資所得證明（如為低收入戶，請附上相關文件資料）
6. 代為申請者，附相關醫療機構或社福單位之轉介資料
7. 醫療費用收據或估價資料

◎申請方式

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病友福利專區」（<http://www.tfrd.org.tw/welfare/>）下載，或洽本會台北總會或各辦事處社工員。





三、安養協力家庭試辦方案

本方案乃是針對罕病成年病友，其家屬雖有照顧意願，但卻因為年齡、經濟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病友全時間的妥善照顧，導致病友被迫面臨需要獨立生活，卻又無法自我照顧的窘境。本會基於病家彼此之間「互助」、「共享」，以及「自主管理」的精神，輔助同一或相近病類的罕病病友共同居住，藉由小家庭的運作模式，配合家屬的輪流照顧、彼此扶持，幫助病友獲得妥善的照顧。

◎服務對象

1. 已成年之罕見疾病病友。
2. 生理條件：
 - (1) 可接受居家照顧，目前無急迫醫療需求、不需住院治療者。
 - (2) 生活可部分自理，但仍需部分協助否則無法獨立生活者。
3. 家庭狀況：
 - (1) 家屬有照顧意願，但因年齡、體力、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全時間提供照顧者。
 - (2) 家屬因需全時間照顧病友而無法外出工作，導致經濟困頓者。
 - (3) 獨居病友。
 - (4) 單親家庭。

◎服務流程

- 1.由病友詢問或社工員主動發現病友需求
- 2.社工員家庭訪視、評估病友之安養需求、及入住的合適性
- 3.住民媒合：每一協力家庭以三名病友同住為原則、入住前住民及家屬需就生活公約之擬定達成共識
- 4.居住地點選取、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 5.住民入住及適應評估

◎注意事項

- 1.本方案目的為減輕家屬照顧負擔，但住民之家屬仍負有照顧責任並需配合輪班照顧住民。
- 2.家屬為住民之緊急聯絡人，發生任何緊急狀況（例如緊急就醫）發時，可以優先聯繫，並且必要時緊急聯絡人需到場協助。

◎申請方式

本方案為試辦性質，將辦理一段時間以評估其成效後再考慮是否擴大推展。如果您對於此試辦方案有興趣，可洽詢本會台北總會或各辦事處社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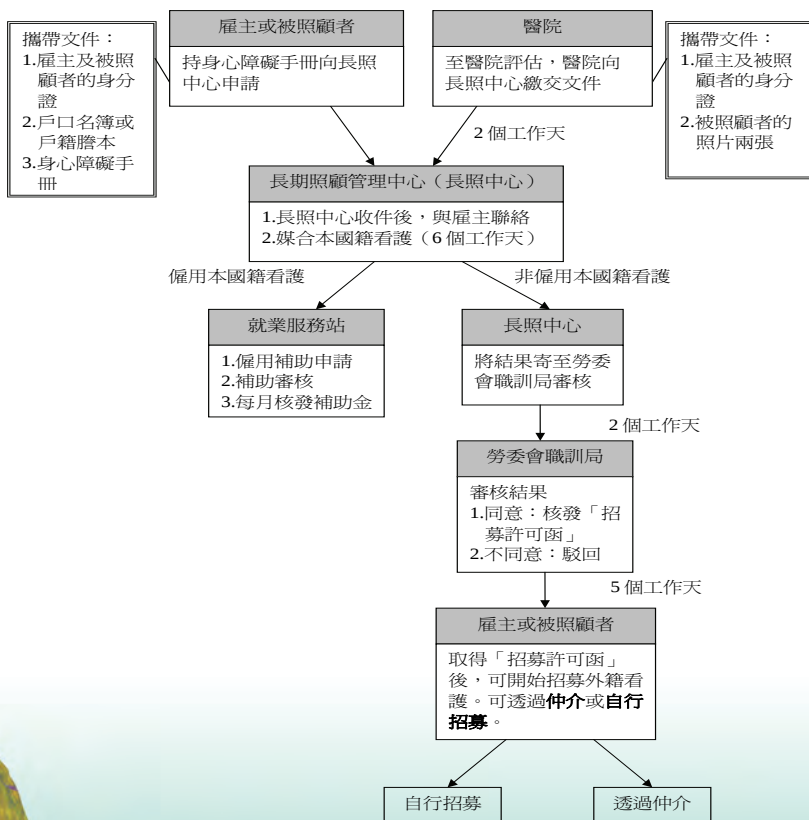


【外籍看護篇】

外籍看護篇

許多罕病的病友，可能有全天候照護的需求，為了減輕家人的照護壓力及經濟負擔，許多人可能會申請外籍看護來照護病友，本篇章介紹外籍看護的申請條件、步驟等內容，提供您申請外籍看護時的參考。

一、申請流程



二、申請步驟說明

步驟1.提出申請

由符合申請條件的雇主或被照顧者（註一）提出申請，可以申請外籍看護的被看護者（病友）有以下兩種條件：

A.符合醫院評估：

病友可以到各縣市合格醫院（註二）作身體評估（診斷書之範本請參考附錄一），由醫院協助填寫傳遞單，完成整份評估表後，由醫院寄送評估表給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註三）。需要攜帶的文件包括：1.雇主及被照顧者的身分證2.被照顧者的照片兩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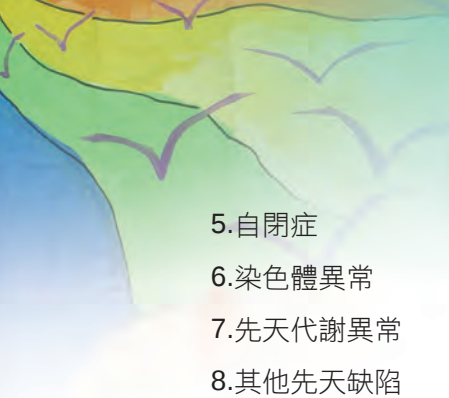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評估結果須符合以下幾種情形，才能申請外籍看護：

- 1.醫師勾選「需24小時照護」。
- 2.巴氏量表35分以下。

B.符合身障類別與等級：

被看護者的身心障礙手冊符合以下類別並且障礙等級是重度以上（重度、極重度），可以持身心障礙手冊直接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絡方式請參考P.15。

- 1.平衡機能障礙
- 2.智能障礙
- 3.植物人
- 4.失智症



5.自閉症

6.染色體異常

7.先天代謝異常

8.其他先天缺陷

9.精神病

10.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述9種障礙項目之一）

舉例來說，如果您的身心障礙手冊的類別是「平衡機能障礙」、障礙等級是「重度」或「極重度」，那麼您就可以持身心障礙手冊直接向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如果您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不符合，您可以參考上一種申請條件。

需要準備的文件包括了：1.身心障礙手冊，2.雇主及被照顧者的身分證，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證明雇主及被照顧者的關係）。

註一：如果被照顧者臥病在床，無法自行申請，可由被照顧者的親人提出申請，稱之為「雇主」，雇主與被照顧者必須有如下的親屬關係：

1.配偶。2.直系血親，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等。3.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如兄弟、叔姪等。4.一親等之姻親，如公婆與媳婦、岳父母與女婿。5.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註二：合格醫院是指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建議您先電話詢問所在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確認各縣市合格的醫院。

註三：自民國99年7月起，已有部份縣市陸續開辦「巴氏量表」到宅服務。但由於各縣市收費標準不一。因此建議您先向所在地的長期照護中心洽詢。

步驟2.長照中心

1. 長照中心直接收到民眾申請或是醫院的傳遞單後，會進行資料審核並電話確認雇主需求。
2. 長照中心會先媒合本國籍的看護，雇主可以看看條件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例如：費用、照護技巧等），來決定是否聘用本國籍看護。
3. 若是雇主決定不雇用本國籍看護，長照中心會將資料轉交給勞委會職訓局審核。

步驟3.勞委會職訓局

1. 勞委會職訓局會審核資料，來決定是否發給「招募許可函」。
2. 勞委會職訓局一旦通過審核後，會以掛號郵寄「招募許可函」給雇主或被照顧者。
3. 雇主或被照顧者拿到「招募許可函」以後，有了聘請外籍看護的資格，才能夠進行外籍看護的招募。

步驟4.招募外籍看護：「仲介」或「直接聘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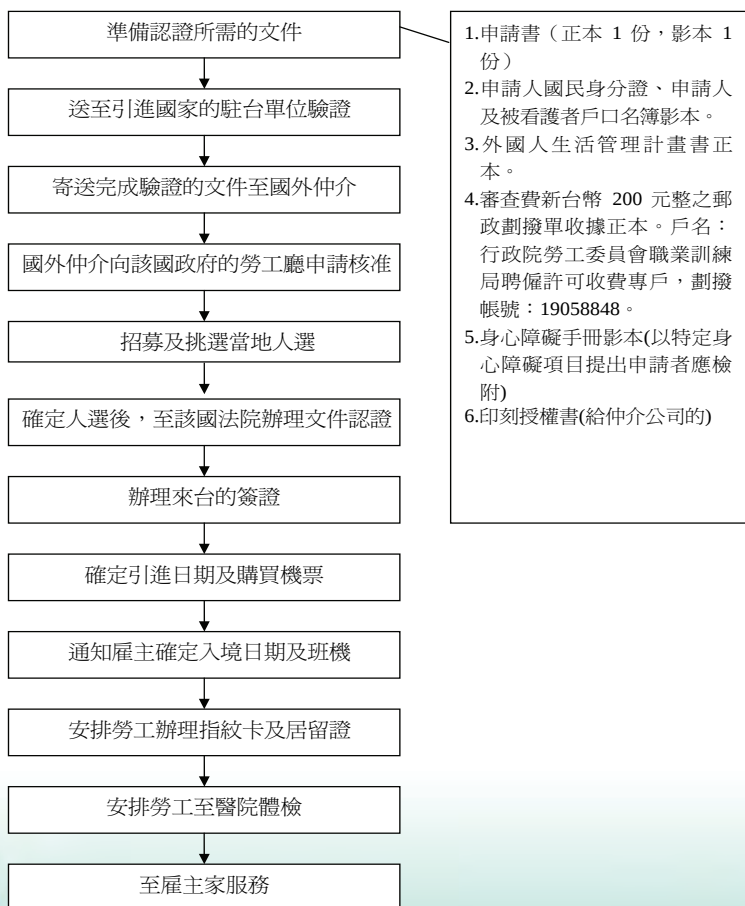
招募外籍看護的管道有兩種：透過仲介或直接聘僱，如果您是第一次聘請外籍看護，建議您可以先透過仲介，以免繁複的申請流程及文件往返，增加您太多的負擔。

如果您不是第一次聘請外籍看護，已經有指定且信任的外籍看護，想要重新招募這名指定的外籍看護時，則可以利用直接聘僱的管道。

A.透過「仲介」招募外籍看護

如果您是第一次申請外籍看護，建議您透過仲介的方式，可以減少申請所耗費的時間與精神，避免增加您的負擔。以下是透過仲介申請外籍看護的相關資訊。

◎申請流程



◎ 仲介服務項目

【入境前】

- (1)教導雇主怎樣開立正確無誤之診斷書
- (2)教導雇主如何與長照中心協調
- (3)代雇主至勞委會申請聘用核准函
- (4)代雇主至勞委會領取聘用核准函
- (5)代雇主至菲、泰、印、越駐台辦事處驗證
- (6)代雇主至菲、泰、印、越駐台辦事處領取驗證證明
- (7)寄驗證文件至菲、泰、印、越
- (8)代雇主親自去國外挑人選
- (9)提供完整履歷表供雇主挑選
- (10)聯絡追蹤來台進度
- (11)安排入境接機體檢事宜
- (12)提供外傭管教手冊、語言手冊等。

【入境後】

- (1)工作前先給勞工簡介台灣法律與風俗民情
- (2)入境後依規定辦理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手續
- (3)辦理居留證
- (4)帶外籍看護按指紋卡
- (5)申請聘僱許可
- (6)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7)遞補手續辦理
- (8)申請變更工作地址





(9)加健保申請IC卡

(10)在台務實訓練3天

(11)辦理外勞轉出手續

(12)雇主請求之不定期諮詢、輔導、翻譯

◎ 仲介所需要的費用

費用大約是15,000~25,000元，以下舉例說明：

	項目	費用(單位：新台幣)
1	服務費	5,000
2	代辦文件費	3,000
3	代刊廣告費	1,000
4	翻譯費	2,500
5	各國駐台單位驗證規費	約1,230（依國別而有差異）
6	DHL費	300
7	國外辦件費	2,000
8	入境接機費	1,500
9	入境機票	6,000
總計		22,530

◎ 作業的時間

從申請到外籍看護來台工作，大約需要1.5~2個月的時間。



小提醒

如何選擇良好的仲介公司？

勞委會職訓局每年都會辦理仲介公司的評鑑，建議您可以向勞委會職訓局查詢，相關資料如下。或是向聘有外籍看護的家庭詢問，請他們推薦可靠的仲介公司。

勞委會職訓局

服務中心電話：02-85902567

外勞業務查詢專線：02-85902255

「勞委會職訓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

「外籍看護工專屬網站」 <http://labsop.evta.gov.tw:8080/ffnw/>

國內仲介資料查詢 (勞委會「私立就業服務查詢系統」)

網址 <http://labor.evta.gov.tw:8080/agentext/agent/QryAgent.jsp>

國內仲介評鑑結果 (勞委會「私立就業服務查詢系統」)

網址 <http://labor.evta.gov.tw:8080/agentext/MainMenuExt.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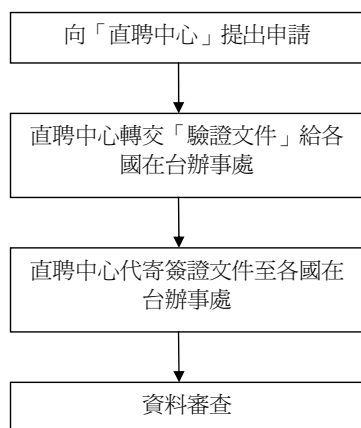




B.透過「直接聘僱（重新招募）」的方式招募外籍看護

這裡所指的直接聘僱，是指雇主或被照顧者重新招募同一位外籍看護，通常適用於外籍看護的照護期間即將屆滿，而雇主很滿意又信任這位外籍看護，希望能繼續聘請她。在外籍看護期滿4個月前就可以申請囉！！

◎直接聘僱的流程



1.向「直聘中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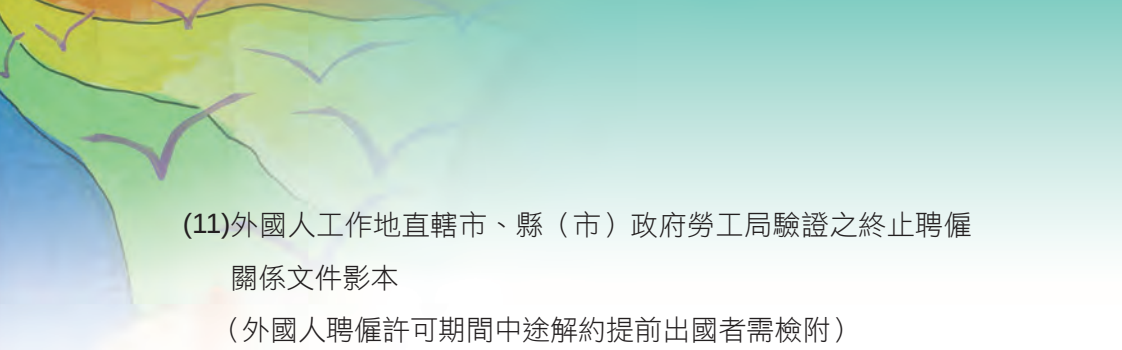
在取得勞委會職訓局的「招募許可函」後，請準備以下文件，向「勞委會直聘中心」提出申請，直聘中心會將文件轉給勞委會「職訓局」審核。申請的文件分為兩個部分準備：重新招募、提前引入國。申請的文件可至「勞委會直聘中心」的網站下載，網址<http://dhsc.evta.gov.tw>。

【重新招募的部份】

申請文件：

- (1)直接聘僱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3)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4)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劃撥帳號：19058848
- (5)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以上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6)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7)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8)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9)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10)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11)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驗證之終止聘僱
關係文件影本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檢附）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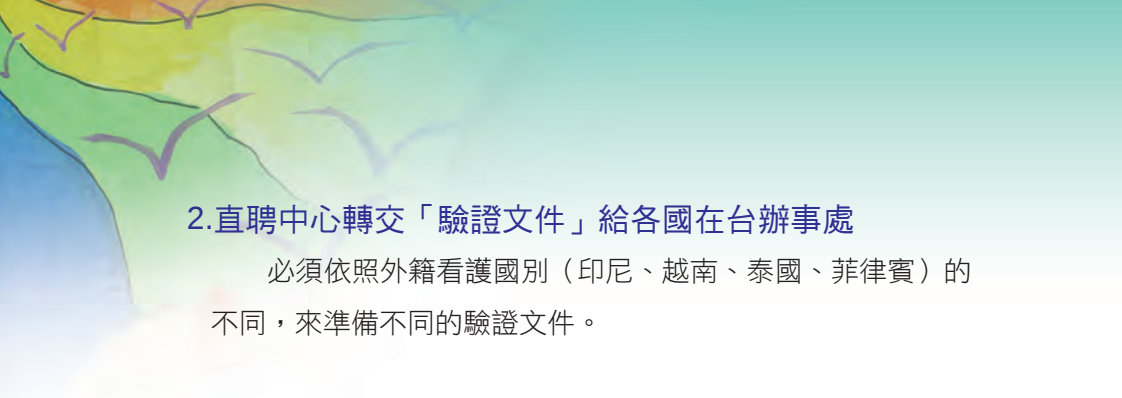
- (1)應備文件須為A4尺寸、單面印刷
- (2)表格內容若有塗改，請加蓋雇主印章；簽名處須請雇主親簽
並蓋章
- (3)外籍勞工工作地址非雇主或被看護者戶籍地者，須檢附居住
證明正本
- (4)請特別留意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居留證期限須
與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日相符，如未相同請先展延護照期限後
再展延居留證期限
- (5)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及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
日期及文號，可至行政院勞工委會外籍勞工查詢專區查詢
<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

【提前引進入國的部份】

申請文件：

- (1) 「直聘提前申請入國引進申請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2) (外籍看護)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3)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4) 審查費100元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帳號：19058848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 (5) 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影本 (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須檢附，但家庭雇主於申請重新招募時已檢附，且外國人出國日期未變更者，得免附)





2.直聘中心轉交「驗證文件」給各國在台辦事處

必須依照外籍看護國別（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的不同，來準備不同的驗證文件。

【菲律賓】

- (1)菲勞中心資料表，加蓋雇主印章3份
- (2)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
- (3)雇主身分證正面英文譯本2份
- (4)「勞委會招募許可函」正本
- (5)「勞委會招募許可函」影本2份
- (6)勞動契約書正本3份
- (7)外籍勞工護照首頁及簽證頁影本2份
- (8)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2份
- (9)OFW Information Sheet（申請OEC海外工作證明與OCOC福利保險證明，重新招募同1外籍勞工且尚未離境者可申請）
- (10)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 (11)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12)A4回郵信封（貼足65元郵票），請填妥雇主姓名與地址
- (13)A4透明L夾1個

- (14)現金袋郵寄收據（新臺幣2,500元）正本，驗證費1,435元；
海外工作證明（OEC）與福利保險證明（OCOC）費用
1,000元，一共2,435元，請用現金袋郵寄現金2,500元至馬
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勞工中心 蕭元魁先生（寄件人請與雇
主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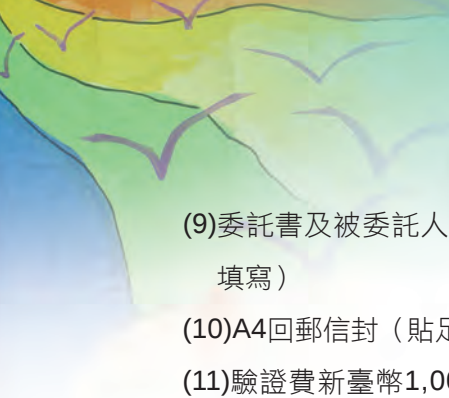
地址：104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樓

電話：02-25079803 傳真：02-25079805

【印尼】

- (1)申請書1份
- (2)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外籍勞工護照首頁及簽證頁影本1份
- (5)勞委會招募許可函影印本1份
- (6)勞動契約及薪資表正本2份（不可塗改，勞工簽名須與護照草
簽相同）
※勞動契約與薪資表須蓋騎縫章（攤開在右側方蓋上下兩排雇
主印章）
- (7)外籍勞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8)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
（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9)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10)A4回郵信封（貼足65元郵票），請填妥雇主姓名與地址

(11)驗證費新臺幣1,000元，請於收到印尼辦事處通知繳費後至全省各彰化銀行分行索取「存款憑條」，臨櫃繳納萬用帳號：95360+雇主身份證字號後9碼（不含英文字母）

戶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存款人請與雇主相同

付款性質代碼 認證（Endorsement）:16

備註：

(1)應備文件須為A4尺寸、單面印刷

(2)雇主姓名請一併填寫中英文名

(3)表格內容若有塗改，請加蓋雇主印章；簽名處須請雇主親簽並蓋章

(4)辦事處驗證完成後會直接郵寄文件至雇主通訊地址（回郵信封地址請正確填寫）

(5)印尼辦事處收到文件後會擇日進行訪談

(6)請特別留意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居留證期限須與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日相符，如未相同請先展延護照期限後再展延居留證期限

【泰國】

- (1)勞委會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1份
- (2)勞委會重新招募許可函影本（中、英各1份）
- (3)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英各1份）
- (4)外籍勞工護照首頁及簽證頁影本1份
- (5)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6)說明書正本（中、英各3份）
- (7)泰國家庭監護工標準勞動契約正本4份
※勞動契約須蓋騎縫章（折一半蓋中間）
- (8)看護工工作內容說明書正本4份
- (9)雇主/國內外仲介/女傭基本資料表正本4份
- (10)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中、英各2份）
- (11)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6份
- (12)身心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6份
（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以上提出者需檢附）
- (13)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
（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 (14)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15)A4回郵信封（貼足65元郵票），請填妥雇主姓名與地址
備註：
 - (1)以上所有文件空白處須加蓋雇主印章
 - (2)應備文件須為A4尺寸、單面印刷



- 
- (3)所有文件上有雇主名字地方皆須蓋章；表格內容若有塗改，請加蓋雇主印章
- (4)泰辦處驗證文件依雇主居住地，分為：彰化以南送件至高雄-泰辦處，其它地區送至臺北-泰辦處受理
- (5)免驗證費、驗證時間 3-5個工作天
- (6)辦事處驗證完成文件會直接寄至雇主通訊地址（回郵信封地址請正確填寫）
- (7)臺北-泰辦處驗證後，將連同A4回郵信封一併寄回白色信封一只，本信封請勿拆閱並轉交勞工帶回泰國勞工廳報到
- (8)請特別留意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居留證期限須與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日相符，如未相同請先展延護照期限後再展延居留證期限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1號10樓

電話：02-27011413、02-23253033 傳真：02-27011433

【越南】

- (1)文件審核申請書1份
- (2)勞委會核准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正本1份、影本1份）
- (3)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雇主與外勞簽署之勞動契約書正本（4份）

※勞動契約須蓋騎縫章（折一半蓋中間）

- (5)勞工薪資明細表正本（4份）
- (6)外籍勞工護照首頁、簽證頁影本1份
- (7)外籍勞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若原聘僱外勞係接轉出，雇主需加附勞委會承接許可函影本」

- (8)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
（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 (9)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10)雇主繳付驗證費收據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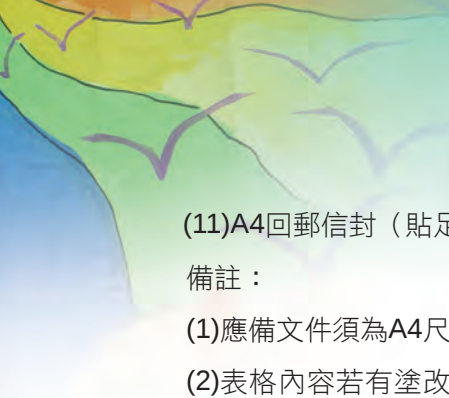
驗證費新臺幣1,000 元（繳款人請與雇主相同）

審查收費帳號0022-146558-410

銀行：泰國盤谷銀行臺北分行

戶名: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11)A4回郵信封（貼足65元郵票），請填妥雇主姓名與地址
備註：

(1)應備文件須為A4尺寸、單面印刷

(2)表格內容若有塗改，請加蓋雇主印章；簽名處須請雇主親簽
並蓋章

(3)辦事處驗證完成文件會直接寄至雇主通訊地址（回郵信封地
址請正確填寫）

(4)請特別留意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居留證期限須
與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日相符，如未相同請先展延護照期限後
再展延居留證期限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9巷3號之1

Tel: 02-25043477 Fax: 02-25060587

網址：<http://www.vecolabor.org.tw/index.html>

3.直聘中心代寄簽證文件至各國在台辦事處

需準備下列文件

(1) 中華民國外籍勞工簽證申請表正本

(2) 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直聘中心驗畢歸
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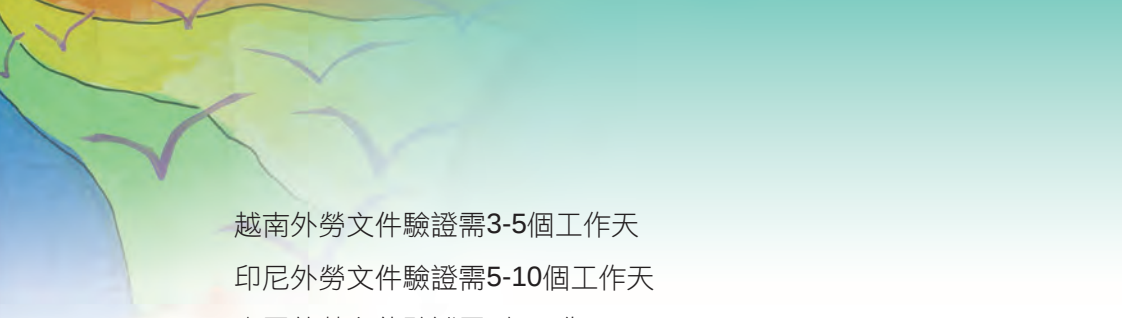
(3)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直聘中心驗
畢歸還）

- (4) 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2份正本
- (5) 已驗證過之勞動契約正本1份（越南、印尼勞工須檢附經越南/印尼辦事處驗證之薪資表，菲律賓及泰國勞工免附，越南、菲律賓勞工須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越/英文譯本）
- (6) 外籍勞工護照首頁影本；若有舊護照，請檢附舊護照首頁影本（若護照有延期，請一併檢附護照延期頁影本）
- (7) 外籍勞工簽證頁影本
- (8) 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正反影本
- (9) 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勞聲明書
- (10)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 雇主繳付當月國際快遞帳單收據正本
- (12) 外籍勞工六個月內2吋半身白底彩色近照2張
- (13) 如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請貼足35元郵票（請於信封上填妥雇主姓名與雇主通訊地址）

4. 資料審查

- (1) 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職訓局需3個工作天（不含郵寄時間）審查
- (2) 辦理文件驗證各國駐台辦事處審查時間如下：
菲律賓外勞文件驗證需3個工作天





越南外勞文件驗證需3-5個工作天

印尼外勞文件驗證需5-10個工作天

泰國外勞文件驗證需1個工作天

- (3) 辦理外勞簽證文件，外勞可於我國外交部駐各國辦事處收到外勞簽證文件10個工作日後，外勞於上午11時前往辦事處繳交照護、簽證規費及「領取簽證憑證」，下午3時以後核發簽證
- (4) 辦理聘僱許可職訓局需3個工作天（不含郵寄時間）審查

5.如果有關於直接聘僱的問題，您可以聯絡「勞委會直聘中心」，網站 <http://dhsc.evta.gov.tw>

・台北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電話：02-66085001（英文服務請按 105 / 越南文服務請按 106 / 印尼文服務請按 107 / 泰文服務請按 108）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9 號 3 樓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羅東就服站

電話：03-9574366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2 樓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中壢站

電話：03-4285549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興路 182 號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就服站

電話：04-22293323 (林小姐)

地址：台中市市府路 6 號 4 樓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就服站

電話：06-2085363

地址：台南市衛民街 19 號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高雄就服站

電話：07-7435225

地址：高雄縣鳳山市中山東路 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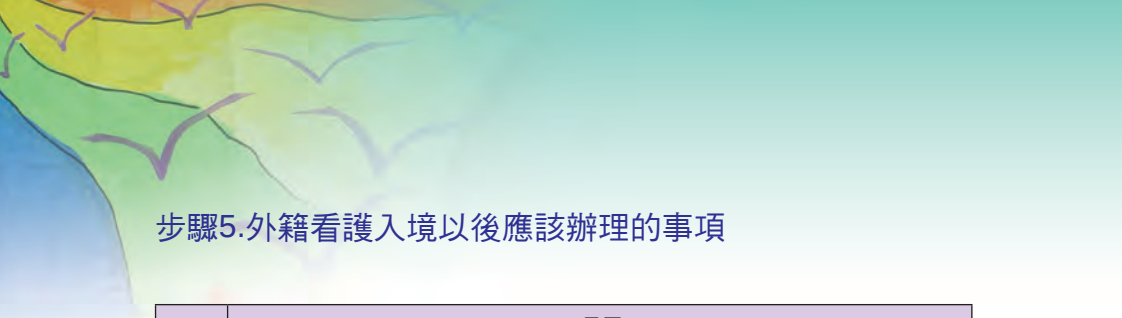


小提醒

為什麼要「直接聘僱」，而不透過仲介呢？

如果您已經有指定的外籍看護，您希望再繼續聘用她，可以考慮直接聘僱。直聘可以省下仲介的費用、外籍看護支付國外仲介的費用、外籍看護每月支付國內仲介的服務費（約1,500元/月），可以替雇主及外籍看護省下不少費用。





步驟5.外籍看護入境以後應該辦理的事項

	項目
1	替外籍看護辦理意外險
2	入境3天內 (1)向所在縣市勞工局辦理入國通報（註四） (2)辦理健康檢查（註四），如重新招募同一位外籍看護，入國前3個月內已健康檢查合格者，入國則免辦。
3	入境15天內 (1)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居留證（註四），移民署服務電話： (02)23889393 (2)向勞委會職訓局辦理聘僱許可（註四）
4	居留證核可三天內，雇主應替外籍看護辦理健保
5	外籍看護入境後滿6、18及30個月須辦理健康檢查

註四：若您是透過仲介公司聘請外籍看護，這些事項仲介公司應該要替您辦理。

三、常見問題

1. 雇主每月付給外籍看護的費用

雇主每月支出成本：	
底 薪	15,840元（基本工資）
健 保	911元（外籍看護自付236元，共繳給健保局1,147元）
就業安定金	2,000元
假日加班	2,112元（星期日，NT\$528元/天）
總 計	20,863元/月（如假日未加班：NT\$18,751元）

2. 外籍看護自付的費用

項目	費用
體檢費（每半年一次）	一次2,000元
居留證（每一年一次）	一次1,000元
健保費	每月236元
勞委會規定服務費（繳給仲介公司）	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1,700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1,500元。（註五）
所得稅	(1)以「非居住者」身分課稅：如於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台灣工作未滿183天者，係以「非居住者」身分課稅，扣繳稅額為薪資所得的20%。 (2)以「居住者」身分課稅：如果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工作滿183天、或上一年度在台居住已滿183天，繼續居住至次年度者，係以「居住者」身分課稅，稅率依所得高低介於6%至40%。





註五：

- (1)曾來台工作2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回國後再來台工作，並受僱於同一雇主者，每月上限為新臺幣1,500元。以上各年每月收費金額的計算，是以外籍看護入國日起算，並不是更換了仲介公司，就必須從第1年起算。
- (2)因為(1)項之規定，台灣仲介公司不得再向外籍看護收取「台灣仲介費」。

3.外籍看護來台期限

政府規定外籍看護在台工作時間為九年，以三年為一期，三年期滿，則經雇主希望續聘，外籍看護可以先返國，再簽訂新聘雇契約，再行來台服務三年（總計可來台九年）。

4. 如果被照顧者往生或雇主無法繼續聘用外籍看護時，應該怎麼辦？

如果被照顧者往生或雇主無法繼續聘用時，可以辦理轉出，但必須要在一個月內辦理完成，辦理轉出不是指外籍看護離開台灣，而是在就業服務站辦理雇主轉換。如果您是透過仲介公司尋找外籍看護，這個程序就可以透過仲介公司來辦理。

5.如何申請兩位外籍看護？

被照顧者有以下的情形時，可以申請兩位外籍看護。

- (1) 身心障礙手冊記載為植物人。
-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0分，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6. 外籍看護諮詢

目前各縣市政府設有外籍看護諮詢專線，提供外籍看護詢問來台工作的事項，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臺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七樓	菲02-89659091 越02-89651044 印02-89651014 泰02-89682605	02-89658697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8樓	02-25502151	02-25507024
基隆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24278683	02-24226215
桃園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03-3344087 03-3341728	03-3341689
新竹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03-5320674	03-5319975
新竹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	03-5520648	03-5554694
苗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037-370448	037-363261
臺中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中市自由路2段53號2樓	04-22296049	04-25156180
臺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6樓	04-25240131	04-25285514
南投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1樓	049-2238670	049-2238853
彰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7297228 04-7297229	047297230
雲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338087 05-5338086	05-5331080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嘉義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31920	05-2228507
嘉義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1289	05-3621097
臺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8樓	06-2951052 06-2991111	06-2951053
臺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7樓	06-6326546	06-6373465
高雄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高雄市鳥松鄉大埤路117號	07-7338842	07-7337924
高雄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	07-8117543	07-8117548
屏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10894	08-7515390
宜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4040	03-9251092
花蓮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39007 038-220931	038-237712
臺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8254	089-359740
澎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大賢街160號	06-9212680	06-9217390
金門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3291	082-371514
連江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022轉15	083-622209

四、如何與外籍看護相處

外籍看護遠離家鄉來台工作，在心情上承擔著對家鄉的思念與對外地的陌生，如果雇主能以感恩的心來對待她「感謝她分擔了照顧家人的壓力」，彼此包容，彼此體諒，相信勞雇雙方都能夠相處愉快。

我們提供了以下資料，作為您與外籍看護相處上的參考。

第 1 招 慎選仲介公司：

現有登記在案的合法人力仲介公司將近千家，最好的方式是經由親友介紹加以過濾；或是透過勞委會定期舉辦的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來作參考，評鑑項目包括「服務流程及管理」、「行政管理」、「異常事件處理」、其他等四項，雇主可根據評鑑來做為慎選人力仲介公司的依據。

第 2 招 參考客觀背景：

雇主所需求的人選條件，應盡可能詳細的列出，以方便仲介公司篩選合適的外籍看護，另外可從看護的年齡、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不同國家的風俗習慣等客觀條件來衡量，可更容易找到適合的對象。

第 3 招 調查離職原因：

若聘僱的外籍看護為二次來台工作，可針對他前一份工作內容、性質、離職原因以及前任雇主之間的相處狀況作調查，特別是離職原因，可與前任雇主聯絡作了解，以避免看護不適任的情況發生。





第 4 招 針對需求挑選：

雇主可根據聘僱的目的來挑選看護，若主要是照顧幼兒，那麼外傭最好是已婚、具有兒經驗；若是要看護病人，則需要有經驗，受過專業訓練的更有保障，針對您的需求挑到合適的看護幫忙，勞雇雙方相處都會更省力、更能減少磨擦，並有效降低不適任的機率發生。

第 5 招 關心情緒變化：

許多外籍看護在原國家都已育有子女，隻身來台工作特別孤單與思念家鄉，再加上文化習慣的不同，可能都會形成外籍看護的壓力。除了平日生活中多與看護溝通，另外也要避免過度超時工作，留意看護的作息與精神狀況以及情緒反應等，可趁早發現並解決問題，更能促進勞雇之間相處和諧。

第 6 招 態度常保和善：

較常發生問題的案例大多為雇主經常責罵、對看護挑東挑西等，如此反而更容易讓看護心生不滿，進而產生想要逃跑的念頭。雇主若待人和善，讓關懷多於責罵，將外勞視為家人，勞雇之間相處會更為融洽，看護也會更用心的工作。

第 7 招 尋求外部協助：

雇主與看護間發生糾紛或爭議時，一般多透過仲介公司出面協商，其實各地的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仲介公司都可提供雇主申訴管道，一旦發現異常狀況，都可以向這些單位請求協助，讓問題有效解決。



【安寧療護篇】



安寧療護篇

安寧療護起源於1960年代，由英國的一位桑德斯醫師（Dame Cicely Saunders）發起。由於不忍心看到癌症末期的病患，在病情一路惡化，死亡成為無法避免的情況下，仍然被施以心肺復甦術等無效益的急救措施，使得病人在有意識的情形下，卻必須忍受身體動彈不得（例如插管）、無法與家屬溝通身後事的痛苦，反而造成了家屬與病人的遺憾。桑德斯醫師希望安寧療護可以幫助病患減輕痛苦，讓病患能擁有生命的尊嚴，安然而平靜地逝去；家屬也能勇敢地渡過哀傷，重新展開自己的人生。

目前台灣安寧療護的方式是由一組醫療專業人員（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呼吸治療師、復健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用症狀緩解以及愛心陪伴末期病人走完人生最後一程，提供身、心、靈的全人照顧，並且協助病人及家屬面對死亡的各種調適，以讓病人及家屬都能夠沒有遺憾。

安寧療護希望協助末期病人渡過最後一段安適、有意義、有品質的生活，而盡一切努力照顧病人，讓他們安樂活到最後一刻，絕不會不給予醫療行為，而刻意結束病人的生命。並且在生理和心理層面，讓病人及家屬感到溫暖及安慰。例如：使用止痛的藥劑來舒緩末期病人身體的疼痛，同時安撫病人和家屬的心靈，如果情況許可的話，也會預先和病人及家屬討論遺囑的內容等。

◎ 台灣的安寧病房

目前台灣的服務方式有「安寧住院照顧」（即安寧病房）、「安寧居家照顧」（護理及相關人員定期到府服務）。目前台灣設立有安寧病房的醫院，請參考附錄四。或是您可以上「安寧照顧基金會」的網站查詢（路徑：首頁→合約醫院，網址：<http://www.hospice.org.tw/2009/chinese/hospital/php>）。

◎ 入住安寧病房的流程

您必須先掛號，再帶著原診斷及治療醫院的病歷摘要或是診斷書就診，受過安寧療護專業訓練的醫師會和您詳談，再決定住院與否，以便進一步安排。若病人原住醫院就有安寧療護，可向原主治醫師反應，他們會協助您會診安寧療護負責醫師。

◎ 安寧病房的費用

給付標準均按全民健保的標準。如果是住三人房，不必付費；住二人房，一天約付1,000多元，住一人房，則約2,000多元之病房補助差額，視各開辦病房醫院收費標準而定。醫藥費部份，若是健保局尚未核准給付的藥品或治療才需付費。

◎ 入住安寧病房的資格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8年擴大了安寧照護範圍，公告新增8大非癌症末期病人可於疾病末期時選擇接受安寧療護，如加上既有癌症末期病患與漸凍人，現共計有10種病類可於末期時選擇接受安



寧照顧：

1. 癌症
2. 運動神經元萎縮症
3.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失智症）
4. 其他大腦變質
5. 心臟衰竭
6. 慢性氣道阻塞疾病
7. 肺部其他疾病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 急性腎衰竭
10.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台灣每年約有十萬名臨終病人。臨終病人的病情一路惡化時，死亡早已是無法避免的結局，除非有新的醫學科技可以在那關鍵時刻以前扭轉一路下滑的病情，否則在那時刻以後的任何急救措施都是毫無意義的。

在未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前，醫療人員會依照醫療法第43條及醫師法第21條，依法對於臨終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措施，否則就有違法的可能。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特色，在將生命自主權交回患者手中，使醫療工作範圍從生、老、病擴及死亡，協助人們學會面對死亡。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和安樂死是不一樣的！前者是病人或病人的代理人可以選擇「自然死亡」的方式維持最後尊嚴，比較符合國情，也比較被國人接受；安樂死則是以外力方式提早結束病患的生命，目前在台灣還是違法的行為。

病人在與家屬溝通討論過後，如果選擇以自然死亡的方式邁向生命的終點，可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放棄心肺復甦術的急救。即使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以後，病人或代理人（家屬）可以隨時反悔，撤回緩和醫療的要求。

建議您在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前，可以先詢問您主治醫師的意見，並且請先與家屬充分溝通，讓他們了解您這樣選擇的用意。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的範本，請見附錄三。若要下載意願書，請上臺灣安寧照顧協會網站 <http://www.tho.org.tw/xms/>



◎ 安寧醫療相關資訊

台灣目前已有與安寧醫療相關的社福機構，您可以進一步詢問，資料如下表。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網站
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02-28081130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	http://www.hospice.org.tw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	02-28081585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	http://www.tho.org.tw
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02-2365778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5號八樓	http://www.kungtai.org.tw
蓮花基金會	02-2596121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30號4樓	http://www.lotus.org.tw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02-23225320分機 21~25	台北市林森南路142號6樓	http://140.112.124.120/asp/indexN.asp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02-23569461	台北市林森南路142號6樓	http://www.hospicenurse.org.tw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	02-28757698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21樓	http://homepage.vghtpe.gov.tw/~fm/hospice/dahder/index.htm





【輔具乃交通篇】



輔具篇

輔具是指可以幫助人們在日常生活、工作、就學、就醫方面更加獨立、方便、安全的工具。同時也能幫助照護者更輕鬆地照顧病友的工具。

身心障礙者、銀髮族、或是暫時性的疾病導致日常生活不便，甚至無法獨立自主的人，透過適當的輔具能夠幫助病友更加獨立、更有效率或更安全的完成日常生活的功能。

如果您有輔具的需求，但是不確定自己需要什麼樣的輔具，您可以洽詢輔具資源中心。目前台灣的輔具中心，包含了內政部系統的國家級輔具中心，及各縣市的輔具資源中心，這些政府單位都能提供輔具的諮詢及服務，另外也有許多民間機構團體也都提供了良好的服務，例如台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瑪利亞文教基金會、屏東勝利之家…等。當然，您也可以就近詢問您的醫師或治療師，他們也會樂意提供您相關的輔具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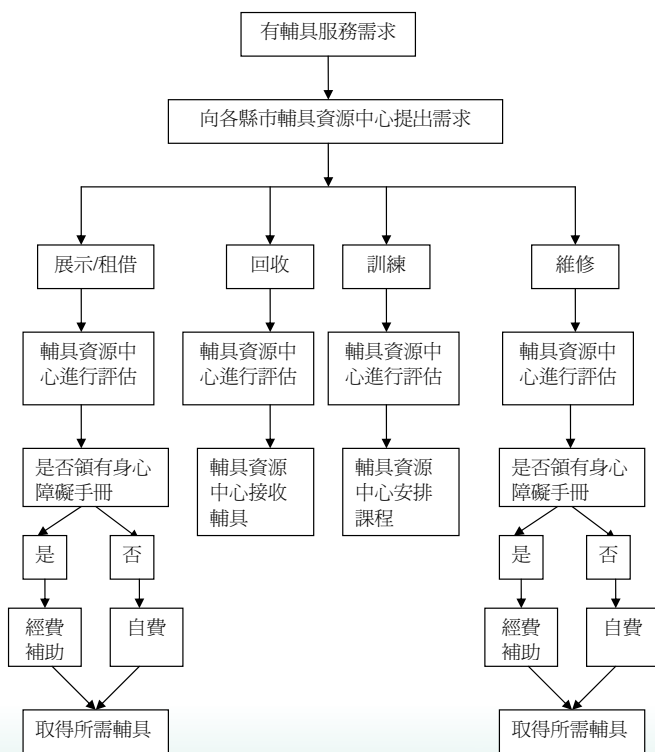
◎ 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資源中心提供了以下的服務，設籍該縣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需要之一般民眾就可以向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服務項目：

1. 輔具展示

2. 輔具維修
3. 輔具租借
4. 輔具回收
5. 輔具諮詢
6. 輔具評估檢測
7. 到宅輔具復健訓練（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到醫院接受輔具評估）
8. 輔具補助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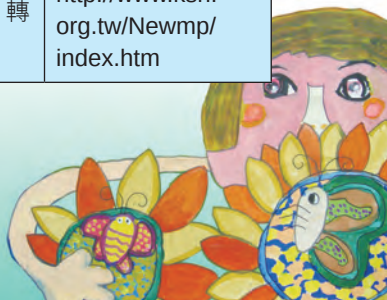
圖五、輔具服務流程



◎ 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

縣市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電話	網址
基隆市	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45號	02-24662355	http://blog.pixnet.net/keelungeden
台北市	台大醫院輔具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台大醫院西址復健部1樓)	02-23123456 轉7292	http://ntuhcat.pixnet.net/blog/
	台北市南區第一輔具資源中心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2號2樓	02-27207364	http://www.diyi.org.tw/diyiat/athome/aspx
台北縣	台北縣輔具資源中心	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245號9樓	02-82867045	http://info1.tpc.gov.tw/center
桃園縣	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	桃園縣桃八德市介壽路2段901巷49弄91號	03-3732028 03-3683040	http://www.tyad.org.tw/
新竹市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新竹市竹蓮街6號1樓	03-5623707	http://www.hcarc.com.tw/
新竹縣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20號	03-5551102轉209	http://blog.yam.com/tongxin220
苗栗縣	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851號5樓	037-268463	http://www.spinal.idv.tw/spinal
南投縣	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	埔里鎮八德路17號	049-2420390	http://www.nantou.gov.tw/big5/dwsc/01_1.htm

縣市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電話	網址
台中縣	台中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2段241巷7號1樓 (台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04-25322843 、 25314200	http://www.soundhome.org.tw/soundhome/
台中市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13535 轉111	http://www.lovehome.org.tw/tlweb/index.html
雲林縣	雲林縣輔具資源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05-5339620	http://www.ylad.org
嘉義縣	嘉義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748號	05-2626422	http://www.khh.org.tw/chiaiyi
嘉義市	嘉義市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嘉義市玉康路160號305室	05-2858215	http://mpccc.ncc.to/padrc/
彰化縣	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04-8960271轉105	http://www.joyce929.org.tw/
台南縣	台南縣輔具資源中心 (官田)	台南縣西港鄉慶安路237-1號	06-5792425 、 5793403	http://www.tarc.org.tw/
	台南縣輔具資源中心 (永康)	台南縣永康市永大路1段7號	06-2050917	http://www.tdwa.org.tw/Index.asp?ID=1&ID2=1
台南市	台南市輔具資源回收中心	台南縣永康市永大路1段7號	06-2050917	http://www.tdwa.org.tw/Index.asp?ID=1&ID2=1
高雄縣	高雄縣輔具資源中心	高雄縣岡山鎮公園東路131號	07-6226730 轉150	http://www.ksh.org.tw/Newmp/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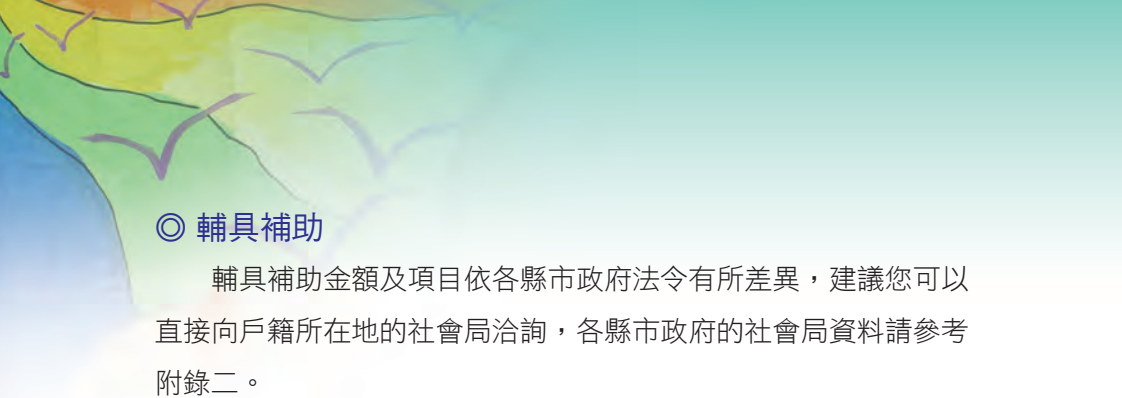


縣市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電話	網址
高雄市	高雄市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南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	07-8154414	http://www.aasck.org.tw/
		北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72號	07-3661737	
屏東縣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5樓	08-7364931	http://www.vhome.org.tw/pgov/index.htm
宜蘭縣	宜蘭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宜蘭市同慶街95號2樓）	03-9328822 轉200	http://www.lan-chui.org.tw/lymd/
花蓮縣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門諾基金會）	花蓮市順興路3號	03-8227083 轉3194~3197	http://www.mf.org.tw/item09/page01.asp
台東縣	台東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台東市山西路1段207-1號	089-359284轉9	http://www.star.org.tw/center.htm
金門縣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社福館）地下室	082-333629	http://repat.moi.gov.tw/02introduction/int_a_main.asp?id=143
澎湖縣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地下室一樓（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B1）	06-9270901	http://www.penghu.gov.tw/12society/06service/pageview.asp?fid=247&bull_id=6899

【輔具及交通篇】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電話	網址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B1（身障重建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02-28743415~6	http://repat.moi.gov.tw/catr/page/
國立陽明大學 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B1（多功能輔具中心）	02-28743415#218	http://rcat.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42號	04-22393855分機81155 或 81156	http://www.eduassistech.org/
教育部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B125	02-86319068	http://assist.batol.net/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聽障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高雄市802和平一路116號	07-7172930分機2355	http://cacd.nknu.edu.tw/modules/
內政部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40755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11號	04-23580011	http://repat.moi.gov.tw/ompt/page/





◎ 輔具補助

輔具補助金額及項目依各縣市政府法令有所差異，建議您可以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的社會局洽詢，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資料請參考附錄二。

辦理輔具補助需要具備以下條件：

- 1.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該縣市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3.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



提醒

依照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列，各類輔具之補助對象有一定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限制。因此，原本領有「罕見疾病」身障手冊之病友，往往因未符合補助對象標準而無法申請。但經過本會爭取，內政部已在96年底修正補助標準表，現在持有「罕見疾病」身障手冊者，均可依標準表備註第二條來申請。

輔具補助標準表第二條條文：罹患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並註明所需輔具項目，得不受輔具標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交通篇

復康巴士是協助許多罕病病友出外就醫、就學時不可或缺的工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病友可以電話預約復康巴士，各縣市復康巴士的服務範圍有些差異，建議您在電話預約時先確認。

◎服務對象

1. 設籍於該縣市且實際居住於該縣市。
2. 外籍或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邀請至該縣市進行公益性參訪，經該縣市核准後。
3. 部份縣市對於65歲以上的老人也有提供服務。

◎服務方式

通常需要用車前7~3日預約，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預約。

◎服務時間

可以使用復康巴士的時間通常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但也有部分縣市週末或晚間的時間有提供服務，建議您先電話詢問。



◎收費方式

各縣市收費方式不一，以台北縣伊甸社福基金會提供的復康巴士為例，「以台北縣政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乘以二分之一計價，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安排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錶之共乘費率鍵，其費率自動以6.6折優惠計價，駕駛員依各錶所列費用，按錶收費。」部份縣市低收入戶或重度障礙另外有優惠，建議您先電話詢問。



小提醒

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是否可以申請復康巴士？

目前有「台灣租車公司」及「多扶」的復康巴士提供這項服務，不過兩種復康巴士提供服務的地區、費用及時間並不一致，故相關資訊請洽：

1.台灣租車公司：02-27965668

<http://www.e-go.com.tw/ridea/index.php>

2.多扶：02-86639398

<http://duofu.pixnet.net/blog/post/23725660>

表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基隆市（社會處）	自行辦理（小復康於搭乘一週前提出申請，大復康於二週前備文申請借用，預約電話：02-24240261）	4（大復康1輛，配有8個輪椅座位；3輛小復康，2個輪椅座位）	1.小復康巴士：基隆市轄內各大醫療院所。 2.大復康巴士：以中、北部為原則，山區、離島除外。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大都會客運（需於事前申請租用車輛，預約電話：02-87920358 # 888）	2（大復康，配有6個輪椅座位）	以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首都客運（需於事前申請租用車輛，預約電話：02-29863989）	2（大復康，配有6個輪椅座位）	
	台北客運（需於事前申請租用車輛，預約電話：02-29820580）	2（大復康，配有6個輪椅座位）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特A級於用車日前五日、A級於用車日前四日、B級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止，預約電話：02-27965611）	84（小復康）	起點或迄點位於臺北市內，以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早上十一點前起點不能在本市以外地區（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A級於用車日前五日、A級於用車日前四日、B級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止，預約電話：02-25778886）	50（小復康）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台北縣(交通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營運中心)(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二日止,預約電話:02-29129889。)	51(小復康)	服務範圍:台北縣、市及基隆市,起訖點須有一端位於台北縣境內。 服務對象:需設籍在中和市、永和市、土城市、新店市、汐止市、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等共15個鄉鎮市之身心障礙朋友。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二營運中心)(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一日止,預約電話:02-27083200。)	52(小復康)	服務範圍:台北縣、市及基隆市,起訖點須有一端位於台北縣境內。 服務對象:需設籍在板橋市、三重市、新莊市、樹林市、蘆洲市、淡水鎮、泰山鄉、五股鄉、林口鄉、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等共14個鄉鎮市之身心障礙朋友。
	板橋市公所(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12時止,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30至5:00止(國定例假日休息),預約電話:02-29672367)	2(小復康)	設籍板橋市且領有臺北縣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肢障、多重障礙(含肢障)、視障、植物人(可坐輪椅者),服務範圍為台北縣、市內(最遠至林口長庚醫院),起訖點須有一處位於本市。
	三重市公所(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一日止,預約電話:02-29862345 # 285)	4(小復康)	設籍於三重市且領有障礙手冊,其障礙類別為肢障重度、多重障礙(其中之一為肢障)視障者及植物人(可乘坐輪椅),服務範圍為台北縣市,起訖點須有一方位於三重市。
	蘆洲市公所(用車前7日起至前3日止,每日上午8點10分~12點,下午13點~17點(國定例假日休息),預約電話:02-82801616)	2(小復康)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乘坐輪椅者,其障礙類別為重度以上肢障者、重度以上含有肢障的多重障礙者、重度視障者及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以上身心障礙者,服務範圍為台北縣、市;起訖站須有一端位於蘆洲市內。

【輔具及交通篇】

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桃園縣（社會處）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一日止，預約電話：03-3650306）	35（小復康）	台北縣（市）以南，新竹縣（市）以北，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新竹縣（社會處）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A級乘客用車前7日起至前4日，中午止，B級乘客用車前3日，預約電話：02-25038000）	4（小復康）	桃園縣(含)以南、苗栗縣(含)以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但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新竹縣境內。
新竹市（社會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乘車日前七天開始預約，到乘車前一日截止受理，預約電話：03-5624119）	9（小復康）	新竹市重度傷殘市民，有就醫需求者可至新竹縣。
苗栗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於用車前三日以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37-374885；037-374785）	8（小復康）	1.服務起訖地點須有一地位於苗栗縣2.因應特殊醫療需求，最遠北至台北縣（市）南至彰化縣。
台中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三天前預約，預約電話：山區：04-25315425、04-25883014；海區：04-26231193；屯區：04-24825612）	1（大復康）	全省。
		8（小復康）	中部五縣市（台中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起訖點一端需於台中縣，分以下三區申請： 山區：東勢、潭子、大雅、神岡、石岡、豐原、后里、新社、和平9個鄉鎮。 海區：沙鹿、清水、大甲、外埔、大肚、龍井、梧棲、大安8個鄉鎮。 屯區：大里、烏日、太平、霧峰4個鄉鎮。
台中市（社會處）	自行辦理（大復康至少一週前申請借用，預約電話：04-22272139 # 510）	1（大復康為27人座，需載送10位以上身心障礙者）	供台中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基金會使用。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於用車前7日至當日，預約電話：04-24751945）	11（小復康）	台中市區（96年5月份起乘車免費）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南投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小復康於搭乘三天前提出申請，預約電話：049-2209110；大復康於二週前申請借用，預約電話：049-2421525）	1大型復康（20人座，配有8個輪椅座位）	以身心障礙團體或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及就醫之載送為主，服務區域可至全省，並可支援其他縣市使用。
		14（小復康）	
彰化縣（社會處）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用車前七日至前三日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4-8834951）	10（小復康）	以大型公車可到之處，前往彰化縣內醫院就醫者為優先。
	彰化縣社會處預約電話：04-7238990，另委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管理	1（大復康，27人座，配有6個輪椅座位）	以身心障礙團體或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之載送為主，服務區域可至全省，並支援其他縣市使用。
雲林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社會局電話：05-5323395 # 252、05-5340459）	10（5輛縣府自有，5輛由左列身心障礙團體接受調派；另1輛未備升降設備服務對象為視障者）	以台中以南、台南以北（本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嘉義縣市）為原則，起迄地點應有一地點位於雲林縣境內。
	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會（1輛未備升降設備）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1輛小復康）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1輛小復康）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1輛小復康）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1輛小復康）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1輛小復康）		



【輔具及交通篇】

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嘉義縣 （嘉義縣公車處、社會處）	自行辦理（嘉義縣公車處，預約電話：05-2161873；0972161873）		6（4輛大復康，2輛中型復康）	1部大復康可提供租借，至全省各地，其餘復康巴士有固定路線，服務範圍為嘉義縣市。
	海線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小復康）	起迄一端須在嘉義縣。 山線：民雄、溪口、大林、梅山、竹崎、番路、中埔、大埔、阿里山。 海線：太保、朴子、水上、鹿草、東石、布袋、義竹、新港、六腳。
	山線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預約電話：05-2780040 # 1600、1601、1602）	1（小復康）	
嘉義市（社會處）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用車前三日至前三日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5-2161873；0972161873）		4（小復康）	嘉義市及鄰近縣市。
台南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用車前三日預約申請，預約電話：06-5793403）		12（小復康）	台南縣境內（起點或迄點需至少有一處位於本縣境內）。
台南市（社會處）	自行辦理（無障礙之家，用車前前三日可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6-2005800 # 3105）		8（小復康）	台南市區，有就醫需求者可至鄰近縣市。
高雄市（公車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0（10小復康為高雄市自有）	以高雄市出發至高雄縣市為限。
高雄縣（社會處）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一日止，預約電話：07-3712208）		20（小復康）	高雄縣鳳山、岡山及旗山區、另視特殊情況需要可服務至鄰近縣市。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屏東縣（社會處）	社團法人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屏東區）（用車前二日預約申請，預約電話：08-738-6626）	5（小復康）	起點或終點須位於屏東縣境內，有就醫需求者可至高雄縣市。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潮州區）（用車前二日預約申請，預約電話：08-788-7433）	3（小復康）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枋寮區）（用車前二日預約申請，預約電話：08-788-7433）	1（小復康）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恆春區）（用車前二日預約申請，預約電話：08-889-2293 # 819；841）	1（小復康）	
宜蘭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不收費）（預約電話：03-9328822 # 363）	4（小復康）	宜蘭縣內為主（分本縣溪南、溪北服務），有就醫需求者可至台北縣市。 宜蘭縣脊髓損傷協會：羅東鎮、五結鄉、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南澳鄉。 宜蘭縣脊髓損傷協會：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宜蘭縣脊髓損傷協會（乘車日前七天至乘車日當天，預約電話：03-9589591）	1（小復康）	
	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乘車日前七天至乘車日當天，預約電話：03-9288246）	2（小復康）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車2輛（一粒麥子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花蓮縣（社會處）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車輛所有權為門諾，縣府委託勞務）（中低收入戶乘車日前七天至乘車日當天，非低收入戶乘車日前四天至乘車日當天，預約電話：03-8228684、8227083 # 3181）	10（小復康）	花蓮縣內，有就醫需求者可至鄰近縣市。（另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有1部中型復康巴士可協助支援。） 分三區運 北區：7輛，新城、秀林、花蓮市、吉安、壽豐、鳳林、萬榮7個鄉鎮。 中區：1輛，豐濱、光復、瑞穗3個鄉鎮。 南區：2輛，富里、玉里、卓溪3個鄉鎮。

主辦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復康巴士數量	服務區域（範圍）
台東縣（社會處）	自行辦理（社會局電話：089-350731）	1（中型復康，20人座，配有2個輪椅座位）	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免費租借，服務區域可至全省。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預約電話：089-311922）	3（小復康）	台東縣縣轄內。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自行辦理委託金門縣殘障福利協進會辦理預約業務，用車前一日，免費專線：0800-811-100。）	3（中型冷氣無障礙公車）	金門縣四鄉鎮各村里（烈嶼鄉除外）。
澎湖縣（社會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三日止，預約電話：06-9212239。）	2（小復康）	澎湖縣本島4鄉市；另澎湖縣關懷人群協會1輛小復康（用車前7日起至前3日止，預約電話：06-9277880）。
連江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自行辦理（0836-22095 # 211）	1（小復康）	連江縣（南竿）
合計		49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計畫可查詢各社會局網站。







【照顧者篇】



照顧者篇

在長期照顧的過程中，除了受照顧者的配合、專業醫療人員的照顧以外，最重要的角色就是主要照顧者了。照顧者可能有自己人生中扮演的角色，例如公司的職員、孩子的母親、愛好土風舞的媽媽等，但是當他承擔了照顧者的角色以後，他的生活順序就有了改變，必須在人生的許多角色中尋找一個平衡點，有時候也需要在這些壓力中尋找一個可以放鬆的方法。

作為一個照顧者，可能會完全以受照顧者為重心，忽略或壓抑了自己的需求，可能忘了讓自己休息、忘了為情緒找出口…等，長期下來，照顧者反而累積了太多的壓力、負面情緒在自己身上，卻忘記了「情緒與身體狀況良好的照顧者，才能夠給病人好的照顧」，所以想要好好照顧病人，就應該先好好對待自己的身體和心靈。

長期照顧是一條無法預測終點的道路，但並不一定是充滿貧瘠與失望的，端看照顧者的心念與行為。穩健行走在這條道路上，需要的不是拼命三郎似的燃燒體力，而是溫和、穩定而持續的力量。以下整理了一些照顧者的相關資源，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照顧資源，也可以向這些單位洽詢。

◎關懷照顧者相關社福團體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網站
家庭照顧者總會	02-25111751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56巷1弄57號3樓	http://www.familycare.tw 關懷專線 0800-580-097
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02-23690347	台北市溫州街16巷4-1號1樓	http://www.ltcpa.org.tw
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2-27398737	台北市樂業街126號 3樓	http://www.carer.org.tw/
台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2-25417094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56巷1弄57號3樓	http://blog.yam.com/takecare880
新竹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3-5244061	新竹市延平路1段123號	
台中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4-25280581	台中縣豐原市水源路68巷277弄7號	
台中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4-22126411	台中市精武路113巷3-1號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49-2248595	南投市民族路5號2樓	http://caregiver.womenweb.org.tw/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5-5863917	雲林縣西螺鎮西興南路 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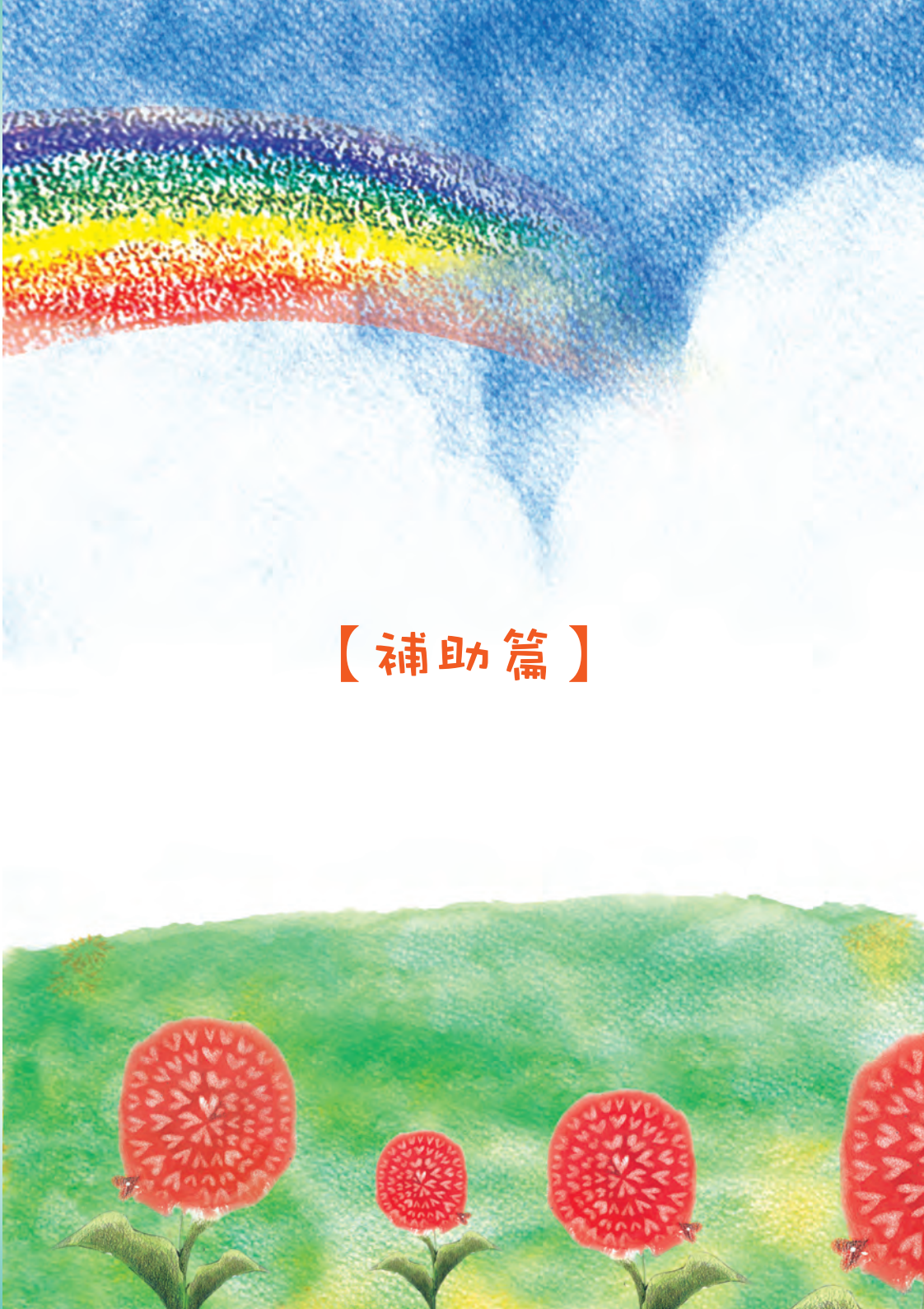


◎關懷照顧者相關社福團體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網站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7-322-3839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108號	http://www.caregiver.org.tw/
台東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089-318-745	台東市長沙街303巷 1 號	

◎照護訓練

若是您想要學習更專業的照護技巧，您可以向各大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縣市家庭照顧者協會詢問，他們可能不定期舉辦照護訓練的課程。



【補助篇】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申請方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65歲以上無扶養義務人之中低收入戶。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5倍～2.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未達1.5倍者，每人每月則發給6,000元。	請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中/低收入戶的資格申請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		準備以下資料向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1.所得證明（向國稅局申請） 2.不動產證明（向稅捐處申請） 3.戶籍謄本一份 4.身份證影本、印章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被照顧者 1.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申請方法
	2.失能程度經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本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3.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4.領有中心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照顧者 1.應與被照顧者設籍於同一鄉（鎮、市、區）並實際居住者。 2.應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在此限。 3.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 4.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每月補助照顧者5,000元。	請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申請方法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 2.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及其他生活補助者。	1.輕度障礙每月補助3,000元。 2.中度以上障礙每月補助4,000元。	請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村里辦公室提出申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該縣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列冊的低收入戶。	1.輕度障礙每月補助4,000元。 2.中度以上障礙每月補助7,000元。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科或民政課申請。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	1.中低收入及低收入老人。 2.已核准補助者，3年內不重複補助。 3.租借住宅者需簽約3年以上。	補助改善住宅之給水、排水、防水、臥室、廚房、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者	1.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1,800元。 2.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900元。 （各縣市補助金額不一，請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設籍於該縣市且入住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考核）合格之機關。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申請方法
預防走失服務	有走失之虞者，包括失智老人、智障者或精神病患者或為家人走失做預防者。	提供預防走失手鍊配帶，發現走失者的民眾可透過服務專線告知手鍊上的編號，服務人員即可聯絡家屬將走失者帶回家中。	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
機構收容安置補助 (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例)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該縣市之65歲以上老人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列冊中低收入戶具中重度失能者。 *一般戶具重度失能者。 3.安置於立案且經評鑑為乙等以上之機構。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高雄市政府)	◎被照顧者 1.經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達重度失能者。 2.年齡未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者。 3.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4.未領有政府居家服務補助、身障者家屬自助團體居家服務補助、中低收入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每月3,000元	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四科陳藝帆小姐 (07-3373390)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高雄市政府）	5.未入住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等照護機構者。 6.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7.未達重度失能但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照顧者 1.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 2.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被照顧者。 3.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每月3,000元	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四科陳藝帆小姐（07-3373390）
-------------------------------	--	-----------------	---------------------------------------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高雄市政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5) 受禁治產宣告。 4.未領有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5.年滿65歲以上，巴氏量表評估達81分以上。 6.與被照顧者之關係屬下列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中，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被照顧者若無一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得以實際照顧之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為照顧者（祖父母或孫子女）。 (4) 被照顧者經調查確實無直系親屬照顧，而由二等親旁系親屬照顧之事實者，經專簽奉核准後，得請領照顧津貼。	每月3,000元	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四科陳藝帆小姐 (07-3373390)
------------------------------------	---	-----------------	--







【附錄】

附錄一、申請外籍看護診斷證明書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

流水編號（醫院自行編號）：

醫院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民（前）		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市 區市 里 街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連絡電話			
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											
請詳述治療經過、預後及醫師囑言											
照護需求評估	需 24 小時照護： ☐ 是 ☐ 否 ☐ 目前無法判斷，理由：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院長：	診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醫師證書字號：						

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被看護者姓名：

- 1☐皮膚嚴重或大範圍(30% 以上)之病變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如嚴重灼傷或電傷、天 瘡、類天 瘡、紅皮症、各種水 症、魚鱗癬、蕁樣黴菌病及Sézary症候群。
- 2☐重度骨關節病變導致骨質脆弱或髖、膝、肘、肩等至少2個關節僵直或攣縮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 3☐雙側髖或膝關節經手術(如人工關節置換或重整術)後仍功能不良，須重置換，且其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生活功能不良者。
- 4☐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 5☐重度或複雜性或有併發症之骨折(如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骨折、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且合併骨髓炎等)，影響運動功能或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 6☐慢性阻塞性肺病，導致肺功能不良，影響生活功能之執行者。
- 7☐腦血管疾病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 8☐腦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 9☐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
- 10☐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 11☐中樞、周邊神經及肌肉系統病變，其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
- 12☐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 13☐兩眼矯正視力皆在0.01以下者。
- 14失智症：本項目得以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做判斷之參考。
 - ☐ (1)CDR 2分以上者，須由1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簽章。
 - ☐ (2)CDR 1分者，須由2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一致認定確有專人協助照護必要，並予簽章。
- 15☐其他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定為罹患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經6個月觀察病情穩定。
- 16☐其他，請說明：

附註：若醫療團隊評估為需24小時照護，巴氏量表分數逾35分(不含)者，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需24小時照護之事實原因：

醫師簽章(簽名並蓋章)：



※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被看護者姓名：

項 目	分 數	內 容
一、進食	10 5 0	☐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約 10 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若須使用進食輔具，會自行取用穿脫，不須協助。 ☐ 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無法自行取食。
二、移位 (包含由床上平躺到坐起，並可由床移位至輪椅)	15 10 5 0	☐ 可自行坐起，且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不須協助，包括輪椅煞車及移開腳踏板，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 在上述移位過程中，須些微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提醒，或有安全上的顧慮。 ☐ 可自行坐起但須別人協助才能移位至椅子。 ☐ 須別人協助才能坐起，或須兩人幫忙方可移位。
三、個人衛生 (包含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5 0	☐ 可自行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
四、如廁 (包含穿脫衣物、擦拭、沖水)	10 5 0	☐ 可自行上下馬桶，便後清潔，不會弄髒衣褲，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倘使用便盆，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 ☐ 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須協助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
五、洗澡	5 0	☐ 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 ☐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六、平地走動	15 10 5 0	☐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 ☐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 ☐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包含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 50 公尺以上。 ☐ 需要別人幫忙。
七、上下樓梯	10 5 0	☐ 可自行上下樓梯(可抓扶手或用拐杖)。 ☐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 ☐ 無法上下樓梯。
八、穿脫衣褲鞋襪	10 5 0	☐ 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必要時使用輔具。 ☐ 在別人幫忙下，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 ☐ 需要別人完全幫忙。
九、大便控制	10 5 0	☐ 不會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 ☐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 ☐ 失禁或需要灌腸。
十、小便控制	10 5 0	☐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 ☐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 ☐ 失禁或需要導尿。
總分		分(總分須大寫並不得有塗改情形，否則無效)

醫師簽章：

(簽名並蓋章)

其他評估人員：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粗框欄內資料應由申請人填寫

※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免辦理專業評估

醫院承辦人(聯絡人)及電話:

評 估 結 果	完 成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 a. 被看護者需 24 小時照護 ☐ b. 被看護者非 24 小時照護 ☐ c. 目前無法判斷 ☐ d. 被看護者曾於 年 月 日 (60 日內) 完成評估, 且評估結果需 24 小時照護, 不再重複評估	(醫院圖記)	醫療團隊章: (至少 2 人) 院長章: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被看護者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請填下欄	
	項目:	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推介日期	第一次推介: 年 月 日		第二次推介: 年 月 日	
推介結果	☐ a.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 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 ☐ b. 接受內政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 c.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 ☐ d. 長照中心2次均無人選可推介 ☐ e. 已推介____名本國照顧服務員, 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 1. 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2.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3. 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4. 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5. 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6. 求職者要求薪資超過3萬至3萬5標準 7. 求職者不願從事24小時看護工作 8. 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9. 其他(請具體詳述原因)			
	求職者1 理由:	求職者2 理由:	求職者3 理由:	
	求職者4 理由:	求職者5 理由:	求職者6 理由:	
	☐ f. 其他註記:			
長照中心戳記 主任(或課長、督導)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職訓局專用欄位				
收文章			收文號	

以上資料，可上勞委會職訓局「家庭外籍看護工專屬網」下載，
<http://labsop.evta.gov.tw:8080/ffnw/pages/Downloads.htm>

